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0400213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
部分條文，本院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17日金管法字第
1040054484號函及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」第33條規定辦理
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4/04/27
17:17:54